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书》，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予回避。

（二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其经营实

际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予回避。

（三）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

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予回避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）

叶金鹏

王火红

张瑞

2024年12月25日